

证券代码：300407
债券代码：123014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债券简称：凯发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90）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其中，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5,363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6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348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无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42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5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(天津)律师事务所指派段崇阳律师、杨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